

从“税如牛毛”到“补贴多多” ——西藏农牧民生活的巨变

“今年，我们家光草场补贴就拿了1万多元，其他补贴加起来就更多了。”西藏日喀则市康马县萨玛达乡的卓玛老人对记者说。79岁的她在萨玛达乡生活了一辈子，亲眼见证了几十年来西藏农牧民生活的巨变。

70多岁的杨培老人家住拉萨，他用“无底洞”形容当年的税收制度：“我们那里管家说交多少就得交多少，谁敢拿去冒险啊。”当时杨培家是一户境遇较好的差巴，但他记得父母经常因为杂税而苦恼，他的一个叔叔因交不起税而被迫去领主家当仆人。

《伟大的跨越：西藏民主改革60年》白皮书记载，在旧西藏，仅噶厦地方政府征收的差税就达200多种。农奴为了活命，不得不频繁举债，欠债的农奴占农奴总数的90%以上。

白皮书同时记载，根据1959年至1960年民主改革的统计，西藏共废除高利贷1690万克粮（西藏民主改革前计量单位，1克约合14公斤），1400

多万元藏银（西藏民主改革前计量单位，1品约合50两藏银）。如果与1958年西藏全年的粮食总产量1250万吨相比，民主改革所废除的高利贷已经超过了一年粮食的总产量。

民主改革之后，中央政府对西藏实行特殊优惠税收政策，1980年，在全国率先实行免征农业税，这一举措早于全国其他地方20余年，极大地释放了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缓解了西藏农牧民的经济压力。

除了免税减税，国家更是对西藏农牧业和农牧民实行众多补贴政策，让百姓的生活越来越好。

格桑扎西是一名日喀则市边境县的居民。他说：“现在我们每个人每年能拿到3000多元的边境补贴，再加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的补助资金8000多元，一年共有2万多元的补贴收入。”

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当前，西藏农牧民除了享受粮食直补资金外，还有农作物种植繁育与推广补贴、牲畜良种

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补助等多项优惠政策。林芝市巴百村的索朗家去年购入了1台拖拉机，索朗高兴地告诉记者：“村里的补贴让我们少花了几块钱，我都和家里人商量着再买1台。”

此外，西藏农牧民还享受子女教育“三包”经费，以免费医疗为基础的农牧区医疗制度等优惠政策。据统计，1980年至2018年，中央向西藏财政补助累计12377.3亿元，占西藏地方财政总支出的91%。

《伟大的跨越：西藏民主改革60年》白皮书数据显示，2018年西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1450元，人均预期寿命也从1959年前的35.5岁，提高到了目前的68.2岁。

60年的光景，当年西藏地方政府征收的200多项苛捐杂税，现在已经覆盖生产生活、教育医疗等多领域、多方面的各类补贴所取代。各项惠民政策正助力西藏农牧民奔向更加美好的生活。边次旺 洛卓嘉措

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明确降低增值税税率改革措施于4月1日起实施。近日，记者从重庆市税务局获悉，经过初步测算，重庆本地15万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都将受益。

此次增值税降税率，是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农产品进项税额扣除率和出口退税率为同步降低。税率调整主要涉及制造业、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基础电信服务和农产品等行业。

“这次增值税税率下降三个点，我们增加的利润将超3000万元！”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琦喜算“减税账”。

王琦介绍，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公司年含税销售额长期稳定在18亿至20亿元，去年增值税适用税率下调一个百分点，8个月时间企业增值税节税达775万元。此次增值税率再由16%降至13%，扣除税率下调对进项税额的影响，年增值税率将再下降4000余万元，加上随同下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400余万元，企业全年节税将超4400多万元。减除由于利润增加而增加的企业所得税1100余万元，预计此次税收优惠政策落地带来的净利润增加将超过3000余万元。

为保证减税落到实处，目前，重庆市税务局已成立深化增值税改革组，制定了详细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方案，大力开展政策辅导，全力以赴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工作，确保纳税人4月1日正式开票。截至3月25日，重庆市应升级15万余户纳税人已全部升级完成。

据介绍，升级后的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税率栏次默认显示调整后税率，纳税人如需按原税率开具发票的，可以手工选择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针对税率调整前业务的发票开具，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仍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而针对税率调整后业务的发票开具，2019年4月1日起，新发生纳税义务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调整后的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吴刚

重庆十五万户一般纳税人将受益 降低增值税税率改革四月一日起实施

云南省4月1日起施行增值税税率下调

4月1日起，云南省正式施行增值税税率下调，一系列深化增值税改革的配套措施同步落地。这是继个税新政、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后的又一减税降费政策，云南省超过95%的企业将从中受益。

根据3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适用税率不同程度下调：制造业等行业原适用16%的增值税税率降至13%，交通运输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基础电信服务和销售或进口农产品等原适用10%的增值税税率降至9%；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的扣除率降至9%，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同时，公告明确规定部分货物出口退税率政策，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

调整为9%；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调整为11%；适用9%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调整为8%。

除了降低税率之外，此次增值税改革还有4项配套政策，分别为：不动产进项税由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部抵扣；纳税人取得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实施加计抵减政策，确保这些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增值税税率下调后，今年公司将少缴税近70万元，企业将有条件把更多资金用于自身发展。

“减税降费改革对拉动消费需求，激发市场活力，稳定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云南省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说。

为推动深化增值税改革在云南省落地见效，云南省税务部门围绕4月“开好票”、5月“报好税”、6月“算好账”的目标，提前谋划，狠抓落实，加快业务系统配套调整，强化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税务部门互联互通。段晓瑞

出用于发展生产能力、提高研发能力。”公司财务负责人表示。

10%到9%，1个百分点的税率下调，为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农产品等带来不小的“震动”。以农产品（中药饮片）初加工、销售为主的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去年缴纳增值税超过1800万元，以9%增值税税率计算，今年预计将少缴186万余元。云南快达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顾先生告诉记者，增值税税率下调后，今年公司将少缴税近70万元，企业将有条件把更多资金用于自身发展。

“减税降费改革对拉动消费需求，激发市场活力，稳定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云南省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说。

为推动深化增值税改革在云南省落地见效，云南省税务部门围绕4月“开好票”、5月“报好税”、6月“算好账”的目标，提前谋划，狠抓落实，加快业务系统配套调整，强化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税务部门互联互通。段晓瑞

吴刚



高技术技能人才重庆“比武”

近日，重庆市教委、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主办，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承办的“巴渝工匠”杯重庆市第二十届高等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安装与调试赛项在重庆市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举行。来自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重庆科创职业学院、重庆工贸职业学院等7所院校12支代表队参赛，赛期两天。据了解，该项目在重庆市为首次举办。

据悉，赛项设计目的是考察高职院校相关专业学生掌握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原理、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故障排除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的技术协作能力，促进高职院校专业设置对接新能源产业发展，培养新能源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术技能人才，推动高职院校新能源发电类相关专业建设，并展示专业教学改革和实践成果，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团队合作精神和创新能力。

唐瑞 特约记者 陈仕川 摄

38万个项目全面惠及百姓 ——广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观察

针对一些地方项目储备不足、扶贫资金滞留、项目规划不科学、效益不理想等突出问题，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从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增强扶贫项目实施效果、夯实精准扶贫根基入手，探索形成了“三有四化五严格”的县级扶贫项目库建设和项目管理模式。

2017年以来，全区106个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县市区全部建好县乡村三级项目库，项目累计达38万多个，计划总投资1526亿元。

精心梳理 逐步完善

2017年初，自治区多部门联合出台措施，明确了产业发展、集体经济、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保护、能力建设、金融扶持、易地扶贫搬迁“八大类”入库项目。

按照保脱贫后提升、先急后缓、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梳理分类。项目入库过程，坚持最大限度发动群众参与，使项目确定符合群众需求、顺应群众期盼。

广西壮族自治区根据贫困人口脱贫需求、扶贫政策调整变化、脱贫攻坚进度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原则上每年10月份调整一次，调整项目个数比例不高高于20%，实现滚动储备、接续转化的良性循环。每年依据当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需求、上一年脱贫成果巩固、下一年脱贫攻坚任务安排，对项目库中的项目分清轻重缓急排序。

管理严格 项目规范

广西强化责任，狠抓落实，探索形成了“三有四化五严格”的县级扶贫项目库建设和项目管理模式。

“三有”即有机构、有机制、有激励。各县成立项目库建设领导小组，确保项目库建设和项目管理有人管、有人抓。建立项目库建设的经费保障、工作推进、问责处理等工作机制，保障工作顺利、高效。

对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项目

实施进行考核评价，对好的给予奖励。

“四化”即项目精准化、程序标准化、管理信息化、调整合理化。广西壮族自治区围绕分年度分措施分人脱贫要求，因地因户施策，精准确定入库项目。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建库；实现网上录入、网上审核、网上填报进度、网上查询项目分布和贫困户扶贫项目清单等。根据情况变化，每年对项目库进行合理化调整。

“五严格”即严格筛选、监督、验收、评价和管护。对实施完成的扶贫项目，先由乡镇自检，再由县级主管部门验收，并让群众充分参与验收过程。同时，对照项目入库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并将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因素和参考依据。

监督到位 确保实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坚持从严要求、从严抓，确保项目库建设和项目管理达到应有的效果。

坚持项目不入库不实施，入库项目无管护不运营。凡是不需要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整合涉农资金实施的项目，凡是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一律清理出库，倒逼县级抓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并做到与本县预期可用财力和脱贫攻坚实际相符。

做实入库项目建设进度监测工作，每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报备的次月起，就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月监测，对扶贫产业项目实行季度监测。

将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管理纳入暗访的重要内容，工作进展快、质量好的上“红榜”表扬，相反则上“黑榜”通报。此外，将项目建设工作情况纳入自治区对设区市和县扶贫工作考核和绩效考评的内容。

韦继川

云南省中药材种植面积保持全国领先

去年，云南省中药材种植面积达794万亩，产量达104万吨，种植面积比2017年增加47万亩，继续保持全国领先。

2018年，云南省中药材种植面积不断增加，其中，福贡、富宁两县种植面积分别超过50万亩，马关、贡山、云县等20个县区种植面积分别超过10万亩。“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三位一体的中药材农业经营体系进一步发展，全省中药材企业加工产值达414亿元，同比增加11.6%，中药材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约3000个，参加农户均收入3万元。

云南省按照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发展思路和“创名牌、育龙头、抓有机、建平台、占市场、解难题”的总体要求，组织专家编写了《中药材产业发展报告（2018—2022年）》，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大力推进云药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同时，积极落实中药材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推进中药材无公害、

绿色、有机基地建设，支持建设道地药材良种选育、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工作。目前，三七、重楼、砂仁等17个中药材品种种植面积突破10万亩，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面积超过120万亩，其中绿色、有机认证约6万亩。

为不断提升云南中药材的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云南省开展“十大名药材”评选活动，大幅提升了“云药”企业品牌影响力。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康美药业、天士力集团、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等一批知名药企进驻昆明、普洱、昭通、大理等州市，促进了中药材种植、加工水平的提高，推动产业提质增效。

中药材种植也是实施产业扶贫的有效路径之一，目前，全省88个贫困县中药材覆盖面积突破600万亩，贫困户在中药材产业发展中获得的收入逐年增长。

据悉，今年云南省将重点发展云通道地药材、特色药材等，协同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和产业扶贫。王淑娟

贵州到明年将建五条以上绿色农产品境外销售通道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贵州绿色农产品销售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3月28日公布。《通知》明确，到2020年，贵州省面向港澳及东南亚市场建设境外销售渠道5条以上。

为深入推进贵州绿色农产品“泉涌”工程，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农产品产销对接实效，贵州省将从巩固扩大省内市场、加快拓宽省外市场、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四个方面，进一步做好贵州绿色农产品销售工作——

巩固壮大省内市场方面，要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机制，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常用农产品县域内采购率、中职学校食堂常用农产品市州范围内采购率、高等院校食堂常用农产品全省范围内采购率达到50%以上；公立医院食堂常用农产品省内采购率达到60%以上；省内各级机关事业单位食堂常用农产品定点帮扶县采购率达到40%以上；鼓励驻黔军警单位、国有企业、开发区（产业园区）企业与贫困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直供直采合作关系，食堂常用农产品省内采购率达到50%以上。同时，组织农产品批发市场、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型连锁超市等市场主体与扶贫产业基地签订订单协议，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此外，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公益活动。

加快拓宽省外市场方面，充分发掘对口帮扶城市各类资源，推动贵州省省内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专业合作社与对口帮扶城市公共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争取在对口帮扶城市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

设立贵州绿色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驻外机构的作用，加强与北京新发地、上海农产品批发市场、广州江南、深圳海吉星、重庆双福等国内重点批发市场和农产品加工、销售龙头企业对接，争取在贵州省设立直供直采基地，发展订单农业。同时，积极推进农产品进省外军营，争取在全国各战区军营超市建设贵州农产品销售专区。

积极拓展境外市场方面，到2020年，贵州省将面向港澳及东南亚市场建设境外销售渠道5条以上，提升贵州农产品境外占有率；鼓励和支持完善贵州农产品出口标准，按标建设一批特色明显、集中连片的出口农产品生产基地；利用农产品出口贴息贷款、出口退税、技术升级、产品认证等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农产品出口退（免）税流程，简化出口报关单证签退程序，降低农业企业“走出去”运营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农产品出口企业在境外注册成立农产品销售公司，建立出口农产品仓储、物流、展示、销售中心等。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方面，推广“互联网+农产品进城”电商扶贫模式，引导贫困乡镇、贫困村电商服务站（点）和贫困户构建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引进省外专业电子商务运营公司入驻发展，与贫困地区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签订长期合作订单；提高各级电商运营中心（站、点）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快递下乡”工程，整合邮政、供销、快递等物流通道资源和村镇服务网点、便民站点等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实现多站合一、服务同网、信息共享，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

庭静